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09號

原告 蔚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立中

訴訟代理人 林姿慧

被告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承攬業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業主）發包之營養室中央廚房建置工程，將其中「高強度彩色耐磨地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由原告連工帶料承攬施作，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7日訂立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施工項目與數量以合約圖說及工程施工規範為依據，採實作實算，總工程款約為60萬元（含稅）。付款方式為(1)材料進場30%，簽約時收取。(2)施工完成60%，完工之日起算開立14天票。(3)驗收保固款10%，驗收之日起算開立14天票。被告締約後未給付原告分文，即要求原告施作系

01 爭工程，並願提供原告於非固定基礎施工免保固責任之切結
02 書，原告同意配合趕工，於107年8月11日完工將系爭工程交
03 付被告，並分別於107年7月31日、同年8月13日開具統一發
04 票及請款單向被告請款，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工程款共50萬
05 元，且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結算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約
06 給付該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
07 報酬5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上包商三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日公
09 司）間有給付工程款事件刻由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1號審理
10 中，由三日公司提供之資料，三日公司表示業主就與其辦理
11 契約變更（減帳）一事，其中減帳項目包含原告所施作之工
12 項，三日公司並因此主張被告工作有瑕疵而拒絕付款，而原
13 告所提供之工程竣工確認單，簽收人為三日公司負責人戴日
14 昌，被告並不知悉，應待三日公司提出相關資料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約書、切結書、工程竣工確
18 認單、工程款明細總表、請款單、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
19 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
20 （見桃園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0944號卷第8至31頁）、工
21 程結算明細表、工程竣工確認單（本院卷第31至39頁）等件
22 為證，並有臺大醫院函及檢附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
23 結算總表影本（卷第47至51頁）可佐，而被告亦自承原告施
24 作數量確實與兩造契約數量一致，並與被告和三日公司間之
25 數量相同（卷第6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辯稱
26 應待其與上包商三日公司間之訴訟資料云云，核與兩造間契
27 約無涉，自不足採。

28 （二）承上，原告既已完成兩造間契約之工程，且被告亦不否認系
29 爭工程為實作實算，是原告依兩造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30 工程款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6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